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在港口為國際航行船舶提供岸上供電服務的臨時安全運作指南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《在港口為國際航行船舶提供岸上供電服務的臨時安全運作指南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3 年 6 月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675 附件所載的《在港口為國際航行船舶提供岸上供電服務的臨時安全運作指南》，以促進港口船舶的岸上供電服務安全運作。
2. 上述臨時指南不適用於入塢期間的電力供應，例如入乾塢和停用以作其他保養維修。上述臨時指南的條文會對油船給予特別考慮。
3. 通函 MSC.1/Circ.1675 所載的臨時指南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臨時指南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3 年 9 月 4 日